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條規定之平均保險費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.03.30. 健保承字第09900501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條規定之平均保險費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之 1第 2項第 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全民健康保險第 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平均保險費為 1,249元，並自99年 4月 1日起實施。